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陳巽璋

電話：07-3121101-2204\*849

傳真電話：-

電子信箱：sophie7806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人字第1131102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」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原則經113年4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及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/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人文社會科學院

校長楊俊毓 請假  
副校長賴秋蓮 代行

##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

113.04.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修正後核備

113.06.20 高醫院人字第 1131102180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 6 條，訂定本原則。
- 第 2 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學研究空間，包括公共使用之教學研究空間以及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場所。
- 第 3 條 本學院新進教師於到院服務時，其所服務系所應提供適當之研究空間。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其使用空間，但退休教授若仍有中央部會核定之進行計畫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空間使（借）用申請。
- 第 4 條 專任教師辦公室分配依照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 3 條規定，每位專任教師研究空間平均以 6 至 10 平方公尺計算；10 平方公尺以上至 32 平方公尺以下之教師辦公室以 2 人以上共用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系所實驗室空間原則上為系上所有教師共有，以需要執行實驗、研究計畫與實驗教學之教師共同協調使用。教師若因執行多項或特殊計畫另需研究空間，則系所從現有空間調配。
- 第 6 條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應由院、系所主管共同規劃並進行管理。院、系所主管係指院長、系所主管及組長。
- 第 7 條 若本學院空間不敷使用，得由院、系所主管重新規劃運用。
- 第 8 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如有必要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主管會議核備。
- 第 9 條 空間如有協調之需求，得報請本學院主管會議審議。
- 第 10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原則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